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12 月 09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2 -
一、项目概要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绩效目标 .....	3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	3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3 -
三、主要绩效 .....	4 -
四、存在问题 .....	4 -
五、改进措施 .....	5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7 -
一、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7 -
(二) 绩效目标 .....	10 -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	11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1 -
(一) 决策 .....	12 -
(二) 管理 .....	15 -
(三) 产出分析 .....	19 -
(四) 效益分析 .....	21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23 -
附件 1 .....	25 -
附件 2 .....	28 -

#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 322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该单位”）负责的 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

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要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50.00 万元。

#### 2.行业相关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 3.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1）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 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
- 2)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
- 3)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 5) 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6) 资助承接全国以上赛事和举办省内体育竞赛；
- 7) 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
- 8) 支持优秀运动队备战和参加重大赛事；
- 9) 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2)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 1) 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
- 2) 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
- 3) 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 4) 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
- 5) 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6) 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 (二) 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为梅江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使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梅江区群众体育、青少年竞技体育全民发展。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5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11.94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11.94 万元。项目评价金额：2024 年区级资金 150.00 万元。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产出效率、使用效果相对显著，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1），评定2024年度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79.21分，绩效等级为“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项标准分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2	11
	资金落实	8	6.23
管理	资金管理	12	8.48
	事项管理	8	5.5
产出	经济性	10	10
	效率性	15	15
效益	效果性	25	17
	公平性	10	6
合 计		100	79.21

###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预算控制较好，品牌活动（赛事）影响力较大。

### 四、存在问题

### （一）未设置效果性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无法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项目资金存在扩大使用范围现象

1. 该单位人员参加梅州市体育总会举办的 2023 年梅州市智力竞技（掼蛋）比赛的服装费支出 1,995.00 元，该赛事的参赛对象为各（市、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职工。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

2. 该单位人员参加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文的 2024 年度第二届“嘉城杯”乒乓球邀请赛暨梅州市嘉友乒乓球俱乐部开业赛比赛的服装费支出 7,930.00 元，该赛事属于工会活动支出范围。

3. 梅江区政府 18 号楼（该单位原办公旧址）的健身房跑步机维修费支出 600.00 元，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

### （三）重支出不重绩效

1. 2024 年支付全民健身中心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聘请保安的支出 172,000.00 元，合同未约定对安保服务的质量考核要求，实际也未对该项服务进行考核，重支出不重绩效。

2. 2024 年支付足球文化公园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聘请保洁的支出 46,800.00 元，合同未约定对保洁服务的质量考核要求，实际也未对该项服务进行考核，重支出不重绩效。

3. 2024 年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其他单位开展与体育竞技或群众体育相关的活动支出共计 86,000.00 元，该单位未对该类资金

使用单位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督检查，不注重活动的全过程绩效反馈。

#### （四）援建公共体育设施选址不合理

2024年向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管辖区域援建公共体育设施一室内体育健身器材支出102,800.00元，援建公共体育设施选址为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经现场核查，该选址属于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的办公地点，不对外开放，不利于周边群众强身健体和满足改善文化活动的需求。该项公共体育设施选址不合理。

#### （五）资助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购买体育健身器材未标明特定的资助标识

该项目资金资助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补充的健身器材未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的标识。

### 五、改进措施

####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效果性指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应充分考虑项目资金使用中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效果性指标设置建议：服务对象满意度。

#### （二）强化预算约束与规范使用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用途，避免挤占挪用，对违规资金限期归

还原渠道。

### （三）强化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确保“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

### （四）加强选址论证，强化监督机制，公开透明管理

项目前期需充分调研群众需求，避免形式化论证。该单位应定期检查设施使用情况，确保公益金效益最大化。通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设施数据，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标识管理与项目监督。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政策及背景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指出，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

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指出，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结余结转按有关规定执行。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坚持科学规范、厉行节约，依法依规安排预算。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管，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和社会监督。坚持统筹谋划、讲求绩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22〕51号）指出，留归广东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比例计提和分成，分为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本级彩票公益金年度预算，监督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各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彩票公益

金年度预算和决算，组织项目实施，落实资金绩效目标。留归广东省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各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援建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资助承接全国以上赛事和举办省内体育竞赛；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支持优秀运动队备战和参加重大赛事；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体育事业支出。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已有财政拨款保障的各类工资福利、奖金等人员支出；与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及其他支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以盈利为目的的相关支出；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加强彩票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民政、体育行政部门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自评和评价制度，提高彩票公益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强化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限期整改，并视情予以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15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实际资金到位率 74.62%，立项依据较充分，预算控制较好，品牌活动（赛事）影响力较大。

###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通过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投入，为梅江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建设全民健身工程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使人民体质不断增强，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推进梅江区群众体育、青少年竞技体育全民发展。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青少年各项目年度锦标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及各项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开展数（次）	10
		举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场)	
	质量指标	赛事举办成功率(%)	100%
		各项目队获奖个数	3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是否有利影响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赛事参与活跃度(%)	100%

###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 其中区级资金 1,500,000.00 元。

实际安排项目资金 1,119,364.02 元, 其中区级资金 1,119,364.02 元。资金到位率 74.62%, 资金支出率 74.62%。

#### 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	备注
2024年2月4日	区级	50,000.00	2024年2月6日	50,000.0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2月4日	区级	104,645.00	2024年2月6日	104,645.00	活动(比赛)类、 管理运营类
2024年3月19日	区级	77,400.00	2024年3月21日	77,400.00	管理运营类
2024年3月21日	区级	149,042.80	2024年3月22日	149,042.80	活动(比赛)类、 管理运营类、器 材采购类
2024年6月5日	区级	250,501.00	2024年6月5日	250,501.00	活动(比赛)类、 管理运营类
2024年8月1日	区级	10,476.00	2024年8月1日	10,476.0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8月1日	区级	184,081.40	2024年8月1日	184,080.8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9月14日	区级	6,890.00	2024年9月14日	6,890.0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10月11日	区级	16,140.00	2024年10月11日	16,140.00	器材采购类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	备注
2024年11月21日	区级	207,690.00	2024年11月26日	207,690.00	活动(比赛)类、管理运营类、器材采购类
2024年12月23日	区级	4,280.00	2024年12月23日	4,280.00	管理运营类
2024年12月23日	区级	23,300.00	2024年12月23日	23,300.0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12月25日	区级	25,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5,000.00	活动(比赛)类
2024年12月26日	区级	9,917.82	2024年12月31日	9,917.82	管理运营类
合计		1,119,364.02		1,119,363.42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20分，项目评价得分17.23分，得分率86.15%。

####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12分，项目评价得分11.00分，得分率91.67%。

##### (1) 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3.50分，得分率87.50%。

该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广东省财政厅印

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但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体育健身器材选址论证未以“群众参与便利性”为核心考量，选址缺乏针对性论证，未对比分析不同选址方案的便利性差异，未征求周边群众意见或意见采纳不充分，论证过程不严谨。未能充分发挥体育健身资源的公共服务效益，论证充分性不达标。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3.50 分。

##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50 分，得分率 91.67%。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无法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 1.5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 2.0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 2.00 分。

### (3)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22〕51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 1.00 分；

根据上述拨款制度要求实施项目，并根据项目工作进度进行资金请示及资金安排，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 1.00 分。

##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6.23 分，得分率 77.88%。

### (1) 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评价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73 分，得分率 74.60%。

该项目评价资金未足额到位，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1119364.02/1500000\*3=2.24 分，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 2.24 分；

该项目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1119364.02/1500000\*2=1.49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 1.49 分。

## （2）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2.50分，得分率83.33%。

该项目资金分配中，10,525.00元资金分配未坚守“专款专用”原则，不符合“资金分配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保障核心任务实现”的评价要求。该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分配评价得分2.50分。

资金分配不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该单位人员参加梅州市体育总会举办的2023年梅州市智力竞技（掙蛋）比赛的服装费支出1,995.00元，该赛事的参赛对象为各（市、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职工。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不合理。

2) 该单位人员参加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文的2024年度第二届“嘉城杯”乒乓球邀请赛暨梅州市嘉友乒乓球俱乐部开业赛比赛的服装费支出7,930.00元，该赛事属于工会活动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不合理。

3) 梅江区政府18号楼（该单位原办公旧址）的健身房跑步机维修费支出600.00元，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不合理。

##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3.98 分，得分率 69.9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8.48 分，得分率 70.67%。

#### (1) 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4.48 分，得分率 74.62%。

该项目支付额 / 预算额度 \*100%= 资金支出率 =  $1119363.42 / 1500000 * 100\% = 74.62\%$ 。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 4.48 分。

#### (2) 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资金存在扩大使用范围现象、合同签订依据法规已失效现象、部分支出附件不完善现象，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 4.00 分。

该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该单位人员参加梅州市体育总会举办的 2023 年梅州市智力竞技（掙蛋）比赛的服装费支出 1,995.00 元，该赛事的参赛对象为各（市、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职工。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

2) 该单位人员参加广东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发文的 2024 年度第二届“嘉城杯“乒乓球邀请赛暨梅州市嘉友乒乓球俱乐部开业赛比赛的服装费支出 7,930.00 元，该赛事属于工会活动支出范围。

3) 梅江区政府 18 号楼（该单位原办公旧址）的健身房跑步机维修费支出 600.00 元，不符合体彩公益金的支出范围。

4) 2023 年中国体育彩票杯梅江区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规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失效。

5) 全民健身中心保安费用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无该法规。

##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5.50 分，得分率 68.75%。

### **(1) 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87.50%。

该项目拨付材料不完善、不合理的情况下进行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实施程序规范性评价得分 3.50 分。

资助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购买体育健身器材未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项目验收不规范。

## (2) 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后期管护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50.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22〕51号）实施项目。但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 2.00 分。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支付全民健身中心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聘请保安的支出 172,000.00 元，合同未约定对安保服务的质量考核要求，实际也未对该项服务进行考核，重支出不重绩效。

2) 2024 年支付足球文化公园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聘请保洁的支出 46,800.00 元，合同未约定对保洁服务的质量考核要求，实际也未对该项服务进行考核，重支出不重绩效。

3) 2024 年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其他单位开展与体育竞技或群众体育相关的活动支出共计 86,000.00 元, 该单位未对该类资金使用单位进行资金使用规范性监督检查, 不注重活动的全过程绩效反馈。

###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控制、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 项目评价得分 25.00 分, 得分率 100.00%。

####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 1 个方面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 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 得分率 100.00%。

#####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该指标主要反映预算控制的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5%以内得 9 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5%—10%得 8 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10%以上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 项目评价得分 10.00 分, 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实际支出均未超过预算,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评价得分 10.00 分。

####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三个方面分析, 指标分值 15 分, 项目评价得分 15.00 分, 得分率 100.00%。

##### (1) 完成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举办（支持）活动（赛事）次数是否达 10 次以上，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举办（支持）群众体育类活动（赛事）次数有 10 次，举办（支持）竞技体育类活动（赛事）次数有 2 次，完成数量评价得分 5.00 分。

### （2）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任务及时完成率（%）；主要反映项目活动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活动（比赛）类、管理运营类、器材采购类任务均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完成，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00%，完成进度评价得分 5.00 分。

### （3）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成功输送国家级、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单位共输送梅江区各项目运动员 121 名到市级集训队（其中：男女足球输送 28 人，乒乓球输送 5 人，武术输送 35 人，游泳输送 47 人，田径输送 6 人）。各项目二级运动员登记（游泳 3 个、网球 1 个、田径 1 个、羽毛球 8 个、乒乓球 2 个）。输送队员郭冠楠入选 U14 国家男子足球集训队。朱彦桦、朱彦蓉入选中国足协 U14 女足选拔队。成功输送国家级、省市级体育后备人才

评价得分 5.00 分。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3.00 分，得分率 65.71%。

##### 1. 效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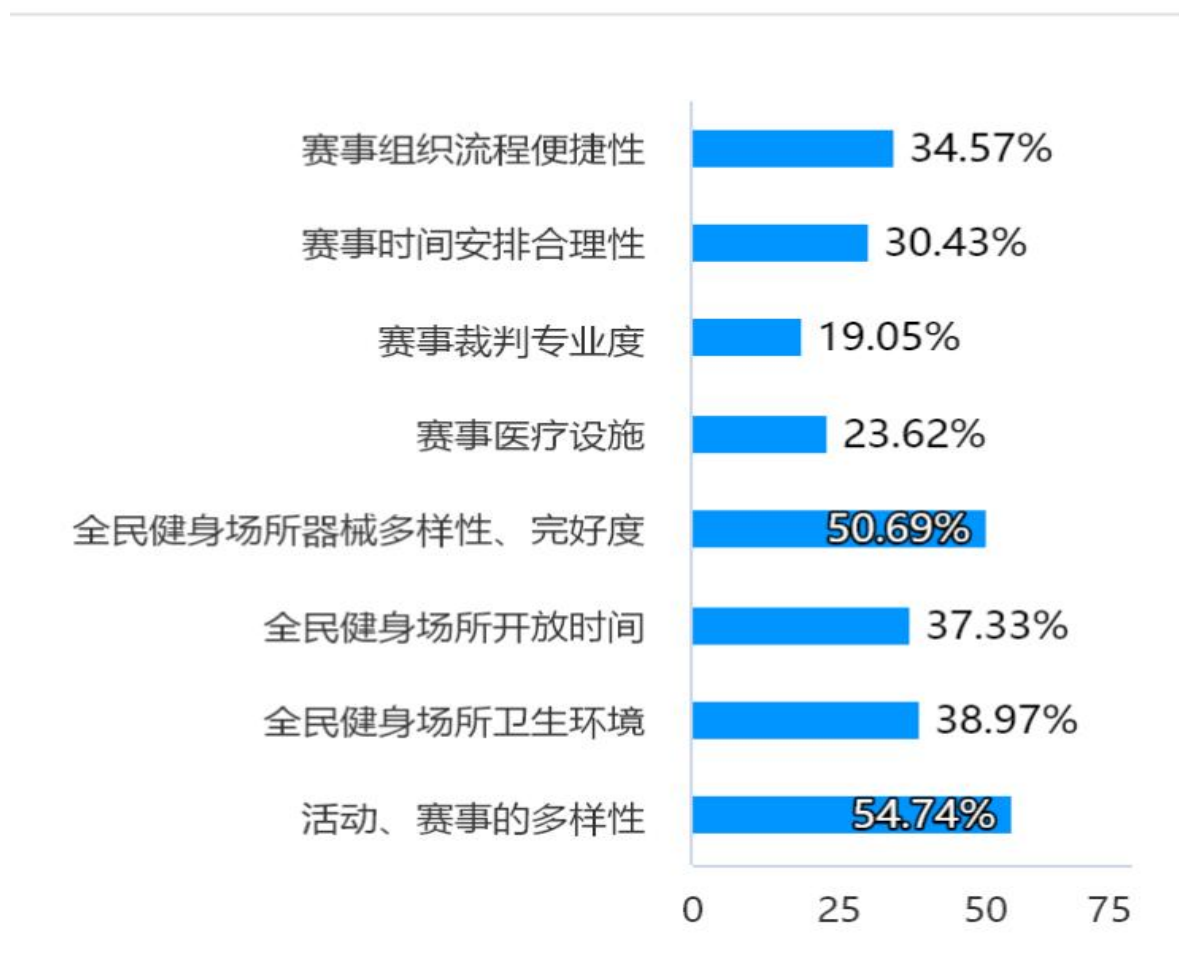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17.00 分，得分率 68.00%。

#####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品牌活动影响力和免费（低收费）场馆开放满意率，反映项目示范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如“全民健身日”“乡村慢跑节”等品牌活动的参与度和传播效果，以及反映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 60.00%。

品牌活动影响力，首届“乡村慢跑节”活动，近 500 名户外爱好者参加，全年参与赛事活动人数达 2 万多人，推动了梅江区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大幅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根据《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梅江区群众（1160 人）认为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多选题）调查结果统计显示，有 54.74% 群众认为最需要改进活动、赛事的多样性。活动、赛事的多样性的改进符合群众的满意度需求，也能促进品牌活动影响的深度和广度，品牌活动影响力评价得分 5.00 分。

统计结果如下：



免费（低收费）场馆开放满意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 6 分；60%—70%得 4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根据《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关于“健身设施质量（全民健身中心、足球文化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开放时间、卫生环境满意度（全民健身中心、足球文化公园）”调查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68.19 分。免费（低收费）场馆开放满意率评价得分 4.00 分。

## （2）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考核设施设备可持续性，反映项目通过维修改造和配置设施设备，促进体育运动的便利性、完备性，进而持续改善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80.00%。

2024 年向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管辖区域援建公共体育设施一室内体育健身器材支出 102,800.00 元，援建公共体育设施选址为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经现场核查，该选址属于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的办公地点，不对外开放，不利于周边群众强身健体和改善文化活动的需要。该项公共体育设施选址未考虑群众体育运动的便利性。设施设备可持续性评价得分 8.00 分。

##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60.00%。

###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受益群众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 8 分；60%—70%得 6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60.00%。

根据《2024 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62.98 分。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 6.00 分。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 1：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12 月 09 日

##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

一级指标	评价目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价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50	3.50	3.50	3.50	3.50	①该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②梅江区江南街道中心坝社区体育健身器材选址健身器材选址论证未以“群众参与与便利性”为核心考量,选址缺乏针对性论证,未对比分析不同选址方案的便利性差异,未征求周边群众意见或意见采纳不充分,论证过程不严谨。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0	1.50	1.50	1.50	1.50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	5	1.评价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评价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2.24	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1119364.02/1500000*3=2.24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评价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评价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1119364.02/1500000*2=1.49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625元资金分配未坚守“专款专用”原则,不符合“资金分配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保障核心任务实现”的评价要求。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4.48	资金支出率=1119363.42/1500000*100%=74.62%

#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管理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1项扣1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 超范围开支：本单位人员参加2023年梅州市智力竞技（桥牌）比赛的服装费支出；2. 超范围开支：本单位人员参加其他工会发文的2024年第二届“嘉城杯”乒乓球赛比赛的服装费支出；3. 超范围开支：梅江区政府18号楼（原办公旧址）的健身房跑步机维修费支出；4. 合同签订依据法规已失效或不存在该依据。	
							实施程序	4	经费拨付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50	3.50	3.50	3.50	3.50
产出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10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 全民健身中心聘请保安支出，未对保安进行考核监督；2. 足球文化公园聘请保洁支出，未对保洁进行考核监督；3.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其他单位开展活动，未开展有效检查。	
					完成数量	5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10	反映预算控制的程度。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以内得9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5%-10%得8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10%以上不得分。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产出	效率性	15	完成程度	5	举办（支持）活动（赛事）次数达10次以上	5	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任务及时完成率(%)	5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完成情况。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完成质量	5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品牌活动影响力	7	反映项目示范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如“全民健身日”“乡村慢跑节”等品牌活动的参与度和传播效果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问卷》，“梅江区群众（1160人）认为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多选题）调查结果统计显示，有54.74%群众认为最需要改进活动、赛事的多样性。活动、赛事的多样性的改进符合群众的满意度需求和，也能促进品牌活动影响的深度和广度。	

#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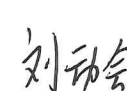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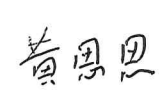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效益	35	效果性	25	免费(低收费)场馆开放满意率	8	反映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6分；60%-70%得4分；60% (不含)以下不得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中关于“健身设施质量(全民健身中心、足球文化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开放时间、卫生环境满意度(全民健身中心、足球文化公园)”调查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68.19分
		公平性	10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10	表示满意的受益群众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受益群众满意度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8分;60%-70%得6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6.00	6.00	6.00	6.00	6.00	根据《2024年梅州市梅江区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62.98分		
<b>合计:</b>													79.21	79.21

注:评分结果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59

## 附件 2

###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刘动会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黄思思	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4	袁欢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5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160007

执业证书编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9年01月0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851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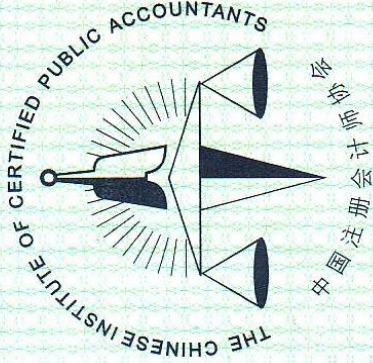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  
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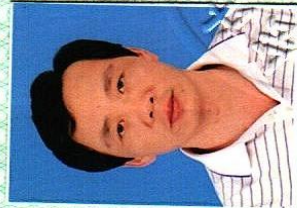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名 刘动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9311080618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1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动会 441600070015